

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申請書

第 號

1	立 帳 局 號		儲 金 種 類	☐ 存簿 ☐ 綜存 ☐ 定期 ☐ 劃撥									
	帳 號		證 明 份 數	中文 ____ 份 英文 ____ 份									
	申 請 用 途		外 幣 幣 別 (請填中文)										
	截至 年 月 日 (申請截至申請日前1日之 結存證明者，本欄免填)	☐ 存款餘額 ☐ 存款部分餘額(綜存帳戶 請續勾選： ☐ 綜存存簿儲金 ☐ 綜存定期儲金)	新臺幣 (小寫)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2	立 帳 局 號		儲 金 種 類	☐ 存簿 ☐ 綜存 ☐ 定期 ☐ 劃撥									
	帳 號		證 明 份 數	中文 ____ 份 英文 ____ 份									
	申 請 用 途		外 幣 幣 別 (請填中文)										
	截至 年 月 日 (申請截至申請日前1日之 結存證明者，本欄免填)	☐ 存款餘額 ☐ 存款部分餘額(綜存帳戶 請續勾選： ☐ 綜存存簿儲金 ☐ 綜存定期儲金)	新臺幣 (小寫)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3	立 帳 局 號		儲 金 種 類	☐ 存簿 ☐ 綜存 ☐ 定期 ☐ 劃撥									
	帳 號		證 明 份 數	中文 ____ 份 英文 ____ 份									
	申 請 用 途		外 幣 幣 別 (請填中文)										
	截至 年 月 日 (申請截至申請日前1日之 結存證明者，本欄免填)	☐ 存款餘額 ☐ 存款部分餘額(綜存帳戶 請續勾選： ☐ 綜存存簿儲金 ☐ 綜存定期儲金)	新臺幣 (小寫)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戶名：_____
(申請英文證明者，請加註英文姓名)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請蓋原留印鑑)

儲匯壽險專用章

L

主 管：_____
(請櫃員續填第2頁)

以 17C9 交易入機者，應檢附相關日期及餘額佐證資料與申請書併釘。
交易代號：6114，定期總戶：61T2，人工輸入：17C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注意：1.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書」，本公司將酌收工本費。
2. 各類儲金帳戶如原留印鑑不同，由儲戶本人臨櫃申辦時，得以本人之簽名代替原留印鑑。
3. 申請定期總戶下所有存單存款總額之存款餘額證明者，「帳號」欄位僅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指定存單（至多30張）合併開立1張存款餘額證明者，則將各存單號碼填列於同一「帳號」欄位；如帳號欄位不敷填寫時，請另填於A4白表與申請書併釘。
4. 依財政部88年9月13日台財融字第88737515號函規定，金融機構辦理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特加注意客戶存款資金來源去向及其真實性，對於以不實存款資金或直接間接暫借頭寸以充驗資之用之客戶申請出具資金證明者，應嚴予拒絕證明。

項次	帳戶資金來源檢核表 (下列欄位由櫃員詢問並填寫)
一	是否檢附含證明日期起前10日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為佐證 ☐ 是 ☐ 否(請說明)：
二	檢視客戶存款資金來源與用途是否合理 ☐ 是， ☐ 為儲戶本人資金 ☐ 跨行轉入 ☐ 其他(請詳述)： ☐ 否， ☐ 於不同帳戶內頻繁移轉資金 ☐ 以不實存款資金申請開立證明 ☐ 其他(請詳述)：
三	綜上，是否同意開立存款餘額證明 ☐ 同意開立證明。 ☐ 婉拒申請(請簡述拒絕原因)：
經辦： 主管：	

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填本檢核表：

- 一、儲金種類為定期(含綜存定期)。
- 二、申請用途為繼承者。
- 三、政治獻金專戶當日開戶者。
- 四、各局開立之公務用劃撥儲金帳戶申請者。